

安徽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文件

皖文明〔2020〕19号

关于开展第一届安徽省文明家庭推选工作的 通 知

各市文明委，省直机关文明委、省委教育工委文明委、省国资委文明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家庭文明建设的部署要求，充分展示全省家庭文明建设成果，推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根据工作安排，省文明委决定开展第一届安徽省文明家庭推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



要指示精神,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广泛发动各地各部门特别是基层群众推荐事迹突出、群众公认、典型性强的文明家庭,引导广大家庭以德治家、以学兴家、文明立家、忠厚传家,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二、推选名额

第一届安徽省文明家庭 50 户(见附件 1)。

三、推荐评选标准和条件

1. 符合《安徽省文明家庭创建标准和推选办法》(皖文明〔2020〕7 号)规定的条件。

2. 重点从市级文明家庭及省级五好家庭、“最美家庭”中产生。

3. 积极投身打赢脱贫攻坚战,依靠自己辛勤劳动创造幸福小康生活的家庭;积极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汛救灾、作出突出贡献的家庭以及积极参加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的家庭应占有一定比例。

四、推选程序

1. 择优推荐。根据《安徽省文明家庭创建标准和推选办法》,各市文明委和省直机关文明委、省委教育工委文明委、省国资委文明委按照分配名额,择优推报候选家庭,各市在市级主要新闻媒体、三大工委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后,于 11 月 16 日前向省文明办报送以下材料:①总体推荐报告;②《第一届



安徽省文明家庭申报表》(附件 2);③1500 字的家庭事迹材料;④1 张 JPG 格式的蓝底彩色全家福(不小于 5M,无水印)。以上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ahwcnrgzc@163.com;总体推荐报告、申报表纸质版(一式 3 份,申报表粘贴 5 寸蓝底彩色全家福)加盖相应公章后,寄送至省文明办未成年人工作处,邮寄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 1 号省行政中心 1 号楼东 480 室。

2. 审核公示。省文明办对推报家庭材料进行审核,提出第一届安徽省文明家庭候选名单,在省主要新闻媒体公示,充分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3. 命名发布。综合公示和核查情况,提出第一届安徽省文明家庭建议名单,报省文明委领导审定后予以命名发布。

五、有关要求

1. 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开展文明家庭推选工作,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文明建设重要指示精神的有力举措,是推进文明家庭创建的具体实践,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统筹安排,有序推进,推动兴起文明家庭创建的热潮。

2. 面向基层,广泛发动。文明家庭推选,群众基础十分重要。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多深入实地走访查看,多听取群众反映,使推选过程成为吸引群众广泛参与的过程,成为凝聚共识、推动工作的过程,力求评选出的文明家庭



具有广泛代表性,经得起实践和群众的检验。

3. **严格程序,注重质量。**坚持优中选优、宁缺毋滥、质量第一,严格筛选把关,确保推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真正把那些事迹突出、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家庭推选出来。要坚持实事求是,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禁弄虚作假,防止影响家庭日常生活。

4. **突出导向,关爱家庭。**要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文明家庭推选全过程,弘扬家庭美德,建设新时代的家风文化,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里生根,以好家风支撑起好社风、好民风。要切实帮助文明家庭解决实际困难,探索建立礼遇文明家庭制度,彰显文明家庭的崇高社会地位,树立“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鲜明导向。

联系人:滕海洋、何茹,0551—62609712、62609931。

附件:1. 第一届安徽省文明家庭推荐名额分配方案

2. 第一届安徽省文明家庭申报表

安徽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20年10月19日



附件 1

第一届安徽省文明家庭推荐名额分配方案

(共 50 户)

序号	地市/部门	分配名额(户)
1	合肥市	5
2	淮北市	3
3	亳州市	2
4	宿州市	2
5	蚌埠市	3
6	阜阳市	4
7	淮南市	2
8	滁州市	2
9	六安市	2
10	马鞍山市	3
11	芜湖市	3
12	宣城市	3
13	铜陵市	3
14	池州市	2
15	安庆市	3
16	黄山市	2
17	省直工委	2
18	省委教育工委	2
19	省国资委	2
合 计		50



第一届安徽省文明家庭申报表

家庭名称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家庭所在市、县(区市)、街道(乡镇)、社区(村)					
(全家福照片粘贴处)					
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关系	姓 名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家庭或家庭成员获市级以上荣誉、奖励					



家 庭 主 要 事 迹	(500 字以内)	
各市文明委或有关文明委意见 (签章)	省文明委审批意见 (签章)	



安徽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20年10月19日印发

